

香港中環

港景街 1 號

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企業及投資者傳訊部

有關: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諮詢文件

有關：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諮詢文件——意見

本人反對「同股不同權」的建意，理由如下：

生物科技公司：

1. 「新興及創新產業」是假像——由於香港在創新比較落後，在港看似「新興及創新」的，現今已有很多「種子基金」或「創投基金」已投資及監察，仍然未有盈利。而且研發應由政府投資，主要是政府應有該方面人士監管。很難相信，「同股不同權」的股東能監管研發進度，確保收益。如諮詢文件第 19 頁第 67 項的統計資料，美國這樣先進的國家，15 年仍存的公司亦只有約 13%。如購外國公司高風險股票虧損，則引發資金外流的風險亦相對高。由於香港只有 7 百多萬人，而且人口老化，實在很難承受高風險。政府及監管機構有責任保障市民財產——特別投資在成效不清的高風險項目（公司回報涉及產品及管理），可能有超過八成機會是因失敗而虧損。

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：

1. 「同股不同權」可削弱股東自我保障能力——現行「一股一票」制度下，股東可以因應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認為有損股東利益的議決，因大部份小股東在重要決定時可團結反對。相反，如果「同股不同權」，等同「相同投資，但承受損失風險不同」，相信是少投票權的股東會有較大損失風險。

例如：

1.1 在高股價每股\$20 購入，在低股價每股\$4 時，公司卻提出自私有化，退出股票市場，如果在「同股不同權」的制度，沒投票權的股東較大機會被迫賤價出售股份，蒙受極大損失。

1.2 更甚者，在供股或配股的情況下，如果在「同股不同權」的制度，沒投票權的人，可因投資額比例高，卻沒有投票權去保障自身的投資回報，是極不公平的制度。

1.3 假如市值是 100 億，像最近有剛上市公司被炒 10 多倍以上，以致千億，更嚴重影響本港經濟，香港如此彈丸之地，法例如此寬鬆，實難承受以千億計的金融打擊。

2. 吸引未有收益或盈利的外國公司來港上市——是糖衣毒藥。試想想，如果是高增長、快賺錢的公司，站在現有的投資者角度，會同意上市，替別人賺錢嗎？他們只是不知道何時可回本，研發期很難估計，可惜已投放資金，才想將這火棒以新股形式出售，適時再以不同權方式，以小資本為己謀大利益。如果回本期長，多蟹貨，等同凍結香港資金，同時影響香港買賣股票資金流動，降低港交所的交投量，影響港交所買賣印花收益；如果虧本要供股，等同送錢往外國，亦影響香港經濟。